

2024 年度海淀区教育系统校园急修工程施
工单位采购项目（第 12 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

立 项 编 号：11010824210200026831-XM001

项目编号/包号：JKPCG240247/JKPCG240247-12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教育装备资产和财务核算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7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二) 供应商须知	11
一、说明	11
二、磋商文件	13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五、评审原则及方法	18
六、合同的授予	21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9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9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1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2
附件 3 应答函	63
附件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4
附件 5 供应商其他证明文件	69
附件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1
附件 7 施工组织设计	8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4 年度海淀区教育系统校园急修工程施工单位采购项目（第 12 包）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度海淀区教育系统校园急修工程施工单位采购项目（第 12 包）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 10: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由于本项目包数较多，建议各潜在供应商 09:00 前到场签到）。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包号：JKPCG240247/JKPCG240247-12

项目名称：2024 年度海淀区教育系统校园急修工程施工单位采购项目（第 12 包）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八里庄学区的急修工程（包括建筑工程、拆除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等）。

标的名称：2024 年度海淀区教育系统校园急修工程施工单位采购项目（第 12 包）

数量：一批

简要技术要求：建筑工程、拆除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等急修类工程。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55 日历天。（实际以现场施工时间为准）。（以委托项目时间为准，而非实际施工完成时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企业类型需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建筑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北京市建筑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得被暂扣（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统一查询）；若供应商为外地企业，须提供有效的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表，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办理进京备案手续时需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
- 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 4) 北京市建筑企业被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情况：本工程对北京市建筑企业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取否决性惩戒。北京市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无法获得本工程的中标资格。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是指因发生各类事故（亡人、火灾、挖断管线）或施工扬尘不达标且情节严重，被北京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的企业；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5月30日至2024年6月6日 16: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售价：人民币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6月14日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5号院1号楼中国卫星通信大厦B座26层

五、开启

时间：2024年6月14日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5号院1号楼中国卫星通信大厦B座26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2. 评标办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3. 本项目为电子化与线下相结合交易方式，如有参加意向的供应商需注意以下事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流程

3.1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2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3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4 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3.5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线下递交

4.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环保清单中产品;

2) 扶持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就业政策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不重复享受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教育装备资产和财务核算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9号院3号楼1层101-C08、101-B08、2层101-C08

联系方式:郭科长 010-6287654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旗开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5号院1号楼中国卫星通信大厦B座26层

联系方式:010-8850134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波

电话:010-8850134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项目名称	2024年度海淀区教育系统校园急修工程施工单位采购项目（第12包）
1.2	建设地点	八里庄学区
1.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出资比例100%
1.4	质量标准	合格
1.5	承包方式	总承包
1.6	工期	工期：355日历天（2024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10日）
1.7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不组织
1.8	工程内容	建筑工程、拆除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等急修类工程
1.9	其他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合格）
2.1	采购人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装备资产和财务核算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旗开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5号院1号楼中国卫星通信大厦B座26层 联系人：杨波 电话：010-88501340
3.1.1	供应商资质要求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得被暂扣（磋商时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采集）；若供应商为外地企业，须提供有效的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表。
3.1.2	拟派项目经理资质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3.1.9	信用情况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3.1.14	北京市建筑企业被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情况	北京市建筑企业被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情况：本工程对北京市建筑企业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取否决性惩戒。北京市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无法获得本工程的中标资格。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是指因发生各类事故（亡人、火灾、挖断管线）或施工扬尘不达标且情节严重，被北京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的企业。
3.5	联合体供应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6.1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仅对在响应截止期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予以

		书面形式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包括应答函部分、商务部分(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部分，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10	报价	本包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小写：2000000.00 元，本项目供应商需在文件中报优惠费率，最低优惠率 0%，最高优惠率 100%，结算时按最终确定的工程结算金额扣除优惠金额进行结算，优惠金额=结算时确定的工程结算金额×优惠费率。
12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40000 元 磋商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包括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等单位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 注意事项：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14 日 10:00:00（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5 号院 1 号楼中国卫星通信大厦 B 座 26 层 开户行名称：北京旗开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紫竹院支行 账号：9126 0078 8011 0000 0268 注： 磋商保证金交纳人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保持一致；电汇保证金需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简称；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或递交时间、金额等不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视为无效响应；逾期递交者视为无效响应。
13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磋商之日起计算）
15	磋商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暨磋商时间）：2024 年 6 月 14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5 号院 1 号楼中国卫星通信大厦 B 座 26 层
16	响应文件的份数	纸质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文件份数：1 份（注：电子版文件需提供加盖公章后的正本响应文件扫描件一份，格式为 pdf 或 word，载体为 U 盘）
20	是否退还纸质响应文件	否
22	评审方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包括：经济标（30 分）、商务标（20 分）、技术标（50 分））
22.1.3	磋商小组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组建磋商小组。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7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5.1	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需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标准，并按照发改价格[2003]857 号文件执行，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本项目成交服务费。

26	履约保证金	无
29	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是。
30	政府采购落实政策	<p>(1)鼓励节能环保政策：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环保清单中产品。（2）扶持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就业政策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不重复享受政策）。（3）关于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参考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执行。</p>
31	所属行业	建筑业

(二)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工程概况

- 1.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承包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工期及计划开竣工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 现场踏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工程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指符合磋商文件中对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施工企业。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3.1.1 供应商资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1.2 项目经理资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1.3 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1.4 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1.5 必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3.1.6 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1.7 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 3.1.8 必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9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3.1.10 凡受托直接或间接为本次采购工作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与磋商，否则，其响应无效；

3.1.1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企业类型需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建筑业划分标准；

3.1.12 北京市建筑企业未列入被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本工程对北京市建筑企业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取否决性惩戒。北京市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无法获得本工程的中标资格。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是指因发生各类事故（亡人、火灾、挖断管线）或施工扬尘不达标且情节严重，被北京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的企业；

3.1.13 北京市建筑企业未列入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名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是指因存在相关违法行为被北京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3.1.14 磋商文件关于对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其他要求；

3.1.1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要求供应商补充提供有关材料的权利，拒绝补充材料或提供材料不真实者，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资格。

3.3 成交人一经确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不得私自分包和转包，否则将视为违约并自动终止合同。

3.4 如果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标准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1）；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则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附件2），被授权人将行使供应商职责。供应商授权代表应为了解本项目的人员并在参加磋商时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备查。

3.5 如为联合体，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关于联合体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费用

4.1 本项目资金性质为财政资金。

4.2 无论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本项目所需的竞争性磋商程序、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等相关内容在磋商文件中有详细规定。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须知、表格、条款、规范及其它信息。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否决。

5.3 除非另有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仅对在响应截止期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予以书面形式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供应商可进行现场考察，但对获取的准备资料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供应商须自行负责。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经采购人允许和事先安排，供应商代表方能进行现场考察。但明确规定：供应商代表不得让采购人在考察中负任何责任。供应商代表必须承担其进入现场后自身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

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2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响应截止期。

7.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将作为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准备的响应文件及与响应文件有关的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的通信都应以中文书写。如果任何供应商提供的印刷文字以另一语言书写，也须在相应段落伴之以中文译文，在此种情况下，为便于理解响应文件，则应以中文文本为准。

8.2 除在磋商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9.1.1 响应文件由应答函部分、商务部分(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9.2 应答函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9.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由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时）；

9.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2.3 应答函；

9.3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9.3.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9.3.2 供应商其他证明文件；

9.3.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9.4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9.4.1 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当针对项目特征自行编制施工技术方案，国家及地方现有工法规范已有的内容无需重复提交，技术篇幅不宜超过 150（不含）页）。

10 报价

10.1 本项目供应商需在文件中报优惠费率，最低优惠率 0%，最高优惠率 100%，结算时按最终确定的工程结算金额扣除优惠金额进行结算，优惠金额=最终确定的工程结算金额

×优惠费率。

11 报价货币

币种：人民币。

12 磋商保证金

12.1 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保证金货币为人民币。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磋商保证金”字样，在响应时单独递交。

12.2 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数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磋商保证金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与本项目响应有效期一致。

12.5 选择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包括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等单位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为代理公司开具的收据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汇款凭证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保函原件，电汇保证金需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简称。

12.6 保证金的退还

12.6.1 选择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包括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等单位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12.7 出现下述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2.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7.5 供应商有其它违法违规情况。

12.8 如为联合体应答，保证金需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13 响应有效期

13.1 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否决。

13.2 在特定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相应的要求及回复应以书信、传真形式做出。如果供应商接受延期，磋商保证金的期限也应相应延长。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期要求而无须以其磋商保证金为抵押。任何同意延期的供应商都不会被要求或

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

14.2 纸质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版不符，以纸质版为准。

14.3 纸质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封面加盖公章，其他部分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附件2），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每一修改处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5 如响应文件存在字迹潦草、模糊，语言表述不明确或印刷不清晰等情况，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准确评判其响应的，供应商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14.6 纸质响应文件应采用固定胶装，对因装订不牢造成文件散落、缺失等不利后果，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7 为倡导绿色环保，纸质响应文件建议双面打印。

14.8 供应商应当针对项目特征自行编制施工技术方案，国家及地方现有工法规范已有的内容无需重复提交，技术篇幅不宜超过150（不含）页。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磋商时间和地点

1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暨磋商时间）：2024年6月14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15.2 磋商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5号院1号楼中国卫星通信大厦B座26层

16 响应文件的份数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7.1 供应商应将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单独密封，且在封皮正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并在封皮证明标明“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

17.2 为方便核查磋商保证金，磋商人应将“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磋商保证金”字样，在响应时单独递交。

17.3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磋商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7.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 17.1、17.2、17.3 要求密封、包装、提交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其响应文件。对于未按要求加写标记所导致的响应文件被提前启封或误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8 响应截止期

18.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前，派人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递交地点应是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1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8.3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响应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响应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前送达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9.3 在响应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采购人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19.4 从响应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书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其响应，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2.7 条规定不予退还。

20 纸质响应文件的退还

不退还。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要求和答复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评审原则及方法

22 评审办法

22.1 总则

22.1.1 评审办法编制依据

为加强对响应文件评审工作的管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规定制定本评审办法。

22.1.2 评审的原则

22.1.2.1 公平、公正、择优。

22.1.2.2 依法评审、严格保密。

22.1.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22.1.2.4 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22.1.3 磋商小组

采购人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7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2.1.4 评审程序及规定

组建磋商小组→评审预备会→应答文件的初步审核（即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磋商阶段→应答文件的详细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二次报价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顺序依次报价。

22.1.5 磋商时间：详见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2.1.6 评审过程中的保密和纪律要求

评审期间，评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与评审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审的任何活动。评审人员与供应商存在经济利益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22.1.7 评审活动的场所以及行政监督管理单位

本项目的评审过程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评审活动在采购代理机构场地进行。

22.2 评审过程

22.2.1 响应文件的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

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对于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对澄清要求进行回复的响应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

供应商提供的应答文件及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补充文件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应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只对受邀磋商人提供的文件本身及磋商过程中书面形式做出的澄清进行判断，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2.2 磋商阶段

22.2.2.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2.2.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到磋商阶段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2.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2.2.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2.2.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2.3 评审阶段

22.2.3.1 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基准价=满足项目要求且最高的浮动比例（即最高优惠率）。

22.2.3.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优惠率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推荐。

22.3 无效响应和废标

22.3.1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否决。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被否决：

- 1) 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迟到的或未按照供应商须知 3.4 款提交相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保证金不合格或金额不足；
-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 5)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失效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第 3.1.1、3.1.2、3.1.9、3.1.14 条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的；
- 6) 供应商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
- 7)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8) 供应商拒绝按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9) 以他人名义提交响应文件、串通响应、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成交、采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 10)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给定格式填写的；
- 11) 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2) 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成员任何一方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3) 被北京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的；
- 14) 被标示为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15) 供应商不是小微企业的；
- 16) 应答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22.3.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响应被否决：

- (1)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4 定标原则和方法

22.4.1 本项目定标原则为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22.4.2 采购人确定成交人的方法如下：

1. 原则上，采购人应当选择磋商小组在磋商报告中列为排名第一（按综合加权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人，如果分数相同，按响应价格低的为成交人。

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六、合同的授予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环节，若成交供应商为北京市建筑企业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法律法规关于定标的有关规定。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者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其他成交供应商或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5 其他费用

25.1 成交服务费

25.1.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其他规定，成交人需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标准，并按照发改价格[2003]857 号文件执行，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本项目成交服务费。

25.1.2 成交服务费的支付形式包括：支票、汇票和电汇。

25.1.3 成交服务费的支付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支付。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6.4 如果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满后三十(30)天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应商。履约担保函不予退还。

27 信用担保

27.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选用银行，担保机构，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具的保函，进行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27.2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27.3 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2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9. 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是。

30. (1)鼓励节能环保政策：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环保清单中产品。(2)扶持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就业政策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不重复享受政策）。(3)关于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参考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执行。

31. 所属行业：建筑业。

评审表格 1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性审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北京市建筑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得被标示为暂扣（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的同时统一查询）；若供应商为外地企业，须提供有效的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表，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办理进京备案手续时需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
	被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情况	须按照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 4-1 承诺书格式提供
	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	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注：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需打印后由项目经理本人签字并填写日期，如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需本人在线签字后再进行打印并由项目经理本人签字，日期应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半年内，如为二级注册建造师应按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启用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的通知》《京建发(2023) 333 号》文件规定提供新版电子证照，并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并签署日期，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照无效。）加盖单位公章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无违法违纪行为声明	须按照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 4-1 承诺书格式提供
	信用情况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的同时统一查询）
	良好的财务状况证明	须按照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 4-1 承诺书格式提供
	依法缴纳社保、缴税证明	须按照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 4-1 承诺书格式提供
	小微企业声明	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同视为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相关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提供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审查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	应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非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响应文件密封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签署及盖章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盖章，涂改由授权代表在更改处签字确认或加盖单位公章
	未出现应判定无效的其他情况	响应文件不存在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应判定无效的其他情况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评审表格 2

详细评标分表

评分内容包括：经济标（30分）、商务标（20分）、技术标（50分），满分100分。			
经济标（30分）			
评分项	评分内容	分值	说明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得分	30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1-磋商基准价)/(1-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重(30%)×100 (注：磋商基准价=满足项目要求且最高的浮动比例(即最高优惠率))
商务标（20分）			
人员及机械、设备综合实力(14分)	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情况、管理组织架构等(9分)	0-9	项目组织机构完善，项目管理团队组建合理，配备至少1名技术负责人，各岗位齐全，项目团队制度健全及保障措施到位得9分； 项目组织机构较完善，项目管理团队组建较合理，配备至少1名技术负责人，各岗位较齐全，项目团队制度较健全及保障措施较到位得6分； 项目组织机构不完善，项目管理团队组建不合理，无配备技术负责人，各岗位不够完善，项目团队制度不健全及保障措施不到位得3分； 未提供项目组织机构或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和相关设备等(5分)	0-5	设备及机械齐全且完好5分； 设备及机械较齐全情况较完好3分； 设备及机械不齐全完好率差1分； 未提供机械设备0分。
业绩(6分)	近三年同类工程业绩(6分)	0-6	供应商近三年的同类工程业绩，每提供1个得3分，满分6分，须附有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关键页包括协议书、双方签字盖章页)
技术标（50分）			
施工组织设	施工方案(0-10分)	10	针对性强，施工重点、难点把握准确，方案优于本项目需求
		7	针对性较强，施工重点、难点把握基本准确，方案可以满足本项目施工需求

计 (50 分)		4	方案可行, 对施工重点、难点把握欠准确
		1	方案不合理, 缺乏针对性
		0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无法满足项目需求
	质量保证措施 (0-8 分)	8	保证体系完整、措施有力
		5	保证体系较完整、措施一般
		2	保证体系及措施欠完整
		0	未提供或无法满足项目需求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0-7 分)	7	措施完善、可靠
		4	措施基本可行
		1	有相应措施但不完善
		0	无措施或措施不可行
	安全施工措施 (0-10 分)	10	措施完善、可行
		7	措施基本可行
		4	有相应措施但不完善
		0	无措施或措施欠完善
	劳动力计划及拟投入的 施工仪器和设备 (0-3 分)	3	齐全、先进、计划合理, 设备满足工程需要
		1	基本齐全、较先进、较合理
		0	计划不合理, 设备不能满足工程需要
	紧急预案的处理方案 和措施 (0-2 分)	2	措施可靠、可行
		1	措施一般
0		无措施	
完工后的维护和维修 等措施及相关承诺 (0-10 分)	10	措施完善、可行, 承诺保障性强	
	7	措施及承诺基本完善可行	
	4	有相应措施及承诺但不完善	
	0	无措施及承诺	
合计(100 分)			

一、评分标准政策加分项:

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 (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加 0.5 分, 最多加 1 分, 否则不加分。

2.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否则不加分。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认证机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详见附件）中所列机构为准。

二、其他说明：

1.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响应报价组成明显不合理，将启动质疑程序，对供应商报价进行成本分析，供应商不能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合理说明、补正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按废标处理。

3. 业绩指 2021 年 5 月 1 日至今业绩，并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关键页等文件（关键页包括协议书、双方签字盖章页），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4.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证明其满足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 5% 后参与评审，关于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参考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执行。

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将不予认定。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将不予认定。

7. 本项目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执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8. 本项目依据财政部《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0.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

11.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第三章 合同条款

BF—2023—0216

合同编号：

北京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建设单位：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装备资产和财务核算中心

施工单位： _____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 月

说 明

1. 本合同为示范文本，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制定。供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单位（包含单位或个人）和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参照使用。

2.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指北京市行政区域内进行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或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含），无需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的施工。

3. 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判定为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3.1 在设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筑进行施工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3.2 含危险性较大的深基坑、有限空间作业、起重吊装等施工内容，容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3.3 需要变动建筑主体结构和承重结构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本工程是否属于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判定标准详见《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 17 部门关于印发〈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发〔2023〕285 号）附件 4 及合同约定。

4. 施工动火作业：是指电焊、气焊、切割作业及使用喷灯、打磨、砂轮、电钻等可能产生火焰、火花和炽热表面的临时性作业（以下统称动火作业）。

5. 双方当事人应当结合具体情况选定本示范文本的选择性条款。“□”后为待选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划线处应当以文字形式填写完整，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未作约定的，请在划线处打“×”，以示删除或不适用。

特 别 提 示

为共同维护首都环境和公共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试行）（2023年修订）》，建设单位应当落实安全生产首要责任，施工单位应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工程开工前必须签署《施工安全管理承诺书》《安全责任清单》，并留存备查。

一、本工程属于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特别注意遵守以下规定

（一）建设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 必须成立由主要负责人负责的施工安全监管组织，配备专门安全管理人员。
2. 工程开工前，督促施工单位现场技术负责人结合工程特点及风险源，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告知危险事项及安全管理要点，交底资料由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并留档备查。
3.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工程，应当在工程开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4. 应主动通过“京通”及时填报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信息管理系统移动端，办理安全生产信息登记，并对提供的信息负责。
5. 工程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应通过“京通”登录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信息管理系统移动端应用，办理工程销账。
6. 施工前在门口、楼外及施工现场等显著位置放置施工公示牌，公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安全员、投诉举报电话、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管理要求等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7. 加大巡查力度，及时消除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行为。
8. 对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方案进行审批。

（二）施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 必须组织编制施工组织方案，明确施工计划、施工工艺技术、施工安全保证措施、

施工人员保障、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施工方案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审批后存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施工方案。

2. 应配备与所承接工程专业、规模相符的注册建造师，施工作业前组织班前安全生产喊话，就当班施工作业任务、完成标准，安全注意事项向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并检查安全防护用品的穿戴使用。

3. 施工过程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险情时，施工单位现场负责人应立即组织施工人员停止作业、撤离危险区域。

4. 施工单位应严格划定作业区域，施工区与其他区必须采用不燃材料进行防火分隔。实施动火作业的要严格遵守《北京市严格施工动火作业消防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试行）》（京消〔2023〕131号）、《北京市消防安全责任监督管理办法》（市政府第143号令）相关规定。

二、本工程涉及危险作业的，施工单位应遵守以下安全要点注意事项

1. 动火作业：电气焊工持证上岗、动火证、专人看护、周边可燃易燃物清理或覆盖、配备灭火器、动火完成确认无残留火种、5级及以上大风露天不动火、旁站录像。

动火作业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消防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事先办理动火作业审批手续，审批后才能进行动火作业。动火作业时必须设专人看护，清理可燃物，动火作业结束后，确认无火灾危险后方可离开。根据工程施工规模和危险程度，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动火作业点应与易燃、易爆、易挥发等施工现场危险物品保持安全距离，严禁动火作业与涉及危险物品施工作业交叉。进行熔化焊接、热切割、压力焊、钎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发生火情必须立即报警，及时处置。

2. 有限空间作业：监护员持证上岗、作业审批、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施工过程持续通风、可燃气体场所不动火、旁站录像。

3. 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持证上岗、身体健康、全身式安全带高挂低用、使用防坠器、不交叉作业、使用工具包、架体验收合格后使用、先搭后拆、后搭先拆、临边硬防护、洞口防护、6级及以上强风和雨雪天气不施工。

4. 吊篮作业：培训合格、2人同时作业、不得从窗口上下吊篮、安全锁和行程开关齐全有效、安全带使用索绳器挂独立安全绳、空载试运行、整机验收合格后使用、5级

以上大风和雨雪天气不施工、旁站录像。

5. 吊装作业：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和司索信号工持证上岗、专人指挥、吊装前检查、吊装区域警戒、吊装作业“十不吊”（（1）信号指挥不明不准吊。（2）斜牵斜挂不准吊。（3）吊物重量不明或超负荷不准吊。（4）散物捆扎不牢或物料装放过满不准吊。（5）吊物上有人不准吊。（6）埋在地下物不准吊。（7）安全装置失灵或带病不准吊。（8）现场光线阴暗看不清吊物起落点不准吊。（9）棱角物与钢丝绳直接接触无保护措施不准吊。（10）六级以上强风不准吊）、旁站录像。

6. 用电作业：电工持证上岗、设备合格、线路防护、穿戴绝缘手套和绝缘鞋、每日巡检、潮湿环境使用安全电压。

7. 动土作业：摸清地下管线、制定管线保护措施、人工探沟、分层开挖、先撑后挖、临边防护、1米内不堆载、按比例放坡、旁站录像。

三、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施工单位应立即通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北京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

单位：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装备资产和财务核算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1085585387825

【法定代表人】： 王洁

住所： 海淀区永丰路9号院3号楼1层101-C08、101-B08、2层101-C08

个人： _____

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注册执业证书名称及编号（如有）： _____

施工单位：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住所： 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如有）： _____

安全员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如有）：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试行）（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4 年度海淀区教育系统校园急修工程施工单位采购项目（第 12 包）

2. 工程地点：八里庄学区

3. 工程规模：/

第二条 工程内容

1. 承包范围：八里庄学区的急修工程（包括建筑工程、拆除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等）。具体工程内容以实际发生项目为准。

2. 本工程是否属于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是 否

2.1 在公众聚集人员密集的建筑物或场所内进行施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在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内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在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内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在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内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在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内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在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员工集体宿舍，寺庙、教堂内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在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的门诊楼，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内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在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内实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在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集体宿舍内实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在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 O K 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内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2 含危险性较大的深基坑、有限空间作业、起重吊装等施工内容，容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涉及危险性较大的深基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涉及有限空间作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涉及危险性较大的起重吊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3 需要变动建筑主体结构和承重结构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涉及变动建筑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涉及变动承重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本工程是否涉及危险作业：是 否

(1) 动火作业：是 否

(2) 有限空间作业：是 否

(3) 高处作业：是 否

(4) 吊篮作业：是 否

(5) 吊装作业：是 否

(6) 用电作业：是 否

(7) 动土作业：是 否

4. 本工程是否涉及消防设计内容：

需要进行消防设计：是 否

5. 使用功能是否为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是 否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 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优惠比例：%；每标包工程费用按照图纸、本合同约定的计价规则及实际实施情况计算且总费用不超过所投标包预算金额。

2. 支付：双方同意合同款支付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

(1) 合同签字生效后，建设单位按表中约定向施工单位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款：

款项	付款时间	金额（元）或比例（%）
预付款		
进度款		
_____款		

(2)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支付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以审计确定工程结算金额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最终确定的工程结算金额减去优惠金额后的100%，

各项工程以最终实际结算金额减去优惠金额为准。

3. 竣工结算要求：（1）各项工程以最终实际结算金额减去优惠金额为准。（2）各项目结算时以固定单价方式结算。工程量依据图纸确认或现场确认；执行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 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及其相关文件之规定、京建发（2021）404 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配套 2021 年《预算消耗量标准》计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19）333 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规费费率的通知》《2012 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其中人工单价及费用指标按施工当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居中（居中）标准计取，主要材料价格不得高于《关于中小学校舍修缮工程主要材料最高限价的实施意见（2023）》中规定的价格，如该规定中不包含的材料按甲乙双方及监理公司确认的材料价进行计取。

第四条 工期

工期：___天。计划开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以建设单位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计划竣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上述工期已包括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等对工期的影响）

第五条 质量要求

1. 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施工质量按___合格___标准执行，并应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其他质量要求：___/___。

第六条 材料和工程设备

双方供应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与本市相关标准、规定和设计文件要求，其中：

1. 地坪涂料、内外墙涂料、防水涂料不得使用溶剂型产品；其它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应当符合《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1983—2022）的规定，并应优先采购使用水性或无溶剂型产品。

2.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应对各自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如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各自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3. 承包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方代表批准方可使用，由此增减的费用双方议定。

第七条 建设单位义务

1. 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施工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2. 应在合同签订后___日内向施工单位移交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并最迟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施工单位提供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或图纸。
3. 根据工程风险等级成立施工安全管理组织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对施工单位施工方案、使用材料、进场人员、场地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管理。
4. 组织对本单位相关人员及施工人员开展进场前安全培训，为培训合格施工人员办理出入证。
5. 工程开工前，对按本市相关规定属于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办理安全生产信息登记。
6. 及时支付安全防护相关费用，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施工安全防护措施。
7. 挖掘工程开工前，在北京市地下管线安全防护信息平台发布施工信息，与地下管线权属单位进行对接配合，开展地下管线调查，查清施工区域地下管线情况。
8. 在人员密集场所室内施工的，应安装烟感报警器和视频监控，与楼宇中控平台对接，并实现自动报警和实时监控，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9. 对建筑垃圾处理、施工扬尘治理负总责。应按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的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本单位施工扬尘治理责任，确保用于开展绿色施工的费用支出，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治理各项措施。

第八条 施工单位义务

1. 依法取得承包工程的相应资质或具备相应条件。
2.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3. 委派具备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与施工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开展工程建设活动，确保施工安全。
4. 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按规定规范计取及使用。
5. 在现场应配备不少于1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施工现场的施工作业、使用材料、进场人员、场地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
6.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编制施工组织方案，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使

用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施工现场采取合理方式封闭管理，设置护栏围挡、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核查进出手续，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7. 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及消防培训教育，禁止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不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8. 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作业交底，保证施工作业人员充分了解施工作业中的安全风险、注意事项、禁止行为和应急措施。

9. 涉及电焊施工、高处作业、临时用电、吊装作业、有限空间监护作业等特种作业的，应当安排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从事相关作业。

10. 涉及挖掘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制定地下管线保护方案，落实保护措施，防止发生施工破坏地下管线事故。

11. 施工现场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或其它易燃、易爆、易挥发（含汽、柴油）等危险物品的，应当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北京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加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现场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通知》（京建发〔2023〕252号）等本市相关规定管理。

12. 负责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工作，遵守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等方面规定，贯彻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施工扬尘治理方案，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材料和建筑垃圾，使用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的施工机械，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主体责任。

13. 施工单位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

第九条 工程变更

1.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应签订补充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合同价款和（或）工期。补充协议作为竣工结算和工期顺延的依据。

2. 建设单位对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提出减项时，如该工程内容已实施，建设单位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 建设单位对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提出增项时，如需顺延工期和（或）调整合同价款，应双方协商确认后调整。

4. 合同签订生效后，施工单位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施工内容、材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第十条 竣工验收

1. 施工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竣工验收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在验收合格7天内向施工单位签发工程接收书面材料。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通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办理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施工单位承担。

2.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建设单位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工程验收后，施工单位应在10天内向建设单位递交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建设单位收到施工单位递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应在10天内审核完毕，并向施工单位出具经建设单位签认的竣工付款书面材料。

第十一条 保修期及保修责任

1. 保修范围：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2. 保修期限：合同所含所有装修项目保修期2年，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保修责任：

（1）在保修期内，施工单位接到建设单位报修通知后7日内，与建设单位进行现场勘察、确认，确定维修方案和日期。

（2）保修期内因施工单位施工、用料不当等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施工单位须及时无条件进行维修并赔偿损失。

（3）保修期内因建设单位使用、维护不当造成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施工单位收费维修。

4. 质量保证金

（1）金额：3%

（2）缺陷责任期：24个月

（3）缺陷责任期满后，如未产生维修费用，建设单位应在缺陷责任期满7日内全额支付施工单位质量保证金；如产生维修费用建设单位应扣除相应费用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支付施工单位。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的，应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签订合同后未开工的，如单方要求解除合同，解约方承担对方的实际损失，或按合同签约价款的3%支付违约金。

2. 工期延误

2.1 由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应当顺延，增加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1) 建设单位原因导致施工单位不能按期开工。

(2) 建设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移交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提供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或图纸。

(3) 建设单位原因导致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4) 其他：_____ / _____

2.2 因施工单位原因不能按期竣工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质量存在问题需要返工的，工期不顺延。

因施工单位的责任造成工期延误，应当按日向建设单位支付合同签约价款__1__‰的违约金。施工单位延误工期超过__30__日的，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3. 因建设单位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工程进度款，应当向施工单位按日支付迟延部分工程款__ / __‰的违约金，但累计不得超过合同签约价款的__ / __%。建设单位延迟支付超过__ / __日的，施工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4. 建设单位未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并经施工单位催告后，建设单位仍不履行的，施工单位可以解除合同。因建设单位未完成审批手续造成损失的，由建设单位承担。

5. 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并由责任方按合同签约价款的__3__%进行赔偿，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予以补足，并且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6. 建设单位私自与施工单位的施工人员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建设单位承担，给施工单位造成损失的，建设单位应予赔偿。

7. 未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施工单位随意增项，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8. 应当由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设备，因建设单位原因未及时提供给施工单位，造成损失应由建设单位承担。因施工单位原因未及时提供所需材料供需时间表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应由施工单位承担。

9. 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或要求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施工单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0. 施工单位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和绿色施

工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自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____天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证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承担方式：_____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依法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特别约定

1. 本合同自_____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其中建设单位执____份，施工单位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本合同中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内容签订书面协议进行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对本合同的解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1、工程量依据图纸确认或现场确认；执行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 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及其相关文件之规定、京建发（2021）404 号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配套 2021 年《预算消耗量标准》计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19）333 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规费费率的通知》《2012 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其中人工单价及费用指标按施工当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居中（居中）标准计取，主要材料价格不得高于《关于中小学校舍修缮工程主要材料最高限价的实施意见（2023）》中规定的价格，如该规定中不包含的材料按甲乙双方及监理公司确认的材料价进行计取。

- 2、因承包方质量原因造成验收不通过的任何整改措施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3、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规范、施工标准施工；因施工质量、工艺、材料试验检验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承包方承担责任。

4、施工过程中工程增项或者减项，承包人均需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并签订工程变更洽商单。否则，工程结算时不予认可。

5、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即竣工验收报告书出具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承包方在接到发包方维修电话后，需在24小时内派人前往维修现场进行处理并承担所有维修费用。

6、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不得不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乙方还应当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7、若承包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每违反一次，除继续提供保修服务外，还须按照工程价款的1%/次支付违约金。

8、若承包方施工情况经发包方验收不合格，承包方须根据发包方要求进行修复，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若经验收【3】次仍未通过验收，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方按照10000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方损失的，承包方予以补足。

建设单位： _____（盖单位章/个人签字） **施工单位：**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

建筑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市海淀区教育装备资产和财务核算中心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外窗工程为2年，外窗防渗漏为2年；

装修工程为2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保修期限：2年。

三、保修责任

-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_____ / _____。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北京市海淀区教育装备资产和财
务核算中心（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经手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人工及取费计取原则

工程名称:

一										人工及取费计取原则									
序号	费用名称	北京造价信息发布的当期相关价格或价格指数						备注											
		低限		中限		高限													
1	人工费单价(综合用工)					√													
2	企业管理费					√													
3	利润					√													
4	脚手架工程(一般计税)					√													
5	现场管理费(一般计税)					√													
6	垂直运输费(一般计税)					√													
7	工程水电费(一般计税)					√													
8	调试费(一般计税)					√													
9	其他措施费(一般计税)					√													
二										材料费及机械费单价计取原则(按当期的信息价、专业测定价或市场价)									
序号	费用名称	信息价	专业测定价			市场价			备注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材料单价			√			√												
2	机械单价			√			√												
三	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及消纳等不可让利费用	根据相关文件计取																	

备注: 人工单价及费用指标按施工当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居中标标准计取

附件三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中小学校舍修缮工程

主要材料最高限价目录（2023）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及特征	计量	2023 年限价	备注
			单位		
一	建筑、装饰工程				
1	保温岩棉板	素板 密度 100kg/m ³	m ³	595.58	
2	彩色夹心板（含岩棉）	总厚度 100mm 以内	m ²	216.81	
3	隔离式聚苯板	燃烧性能 A2 级	m ³	973.45	
4	挤塑聚苯板（主要用于屋面）	燃烧性能 B1 级	m ³	725.66	
5	岩棉复合板	燃烧性能 A 级 80mm	m ³	1450	
6	聚合物聚苯板	燃烧性能 A2 级	m ³	814.16	
7	铝合金窗 普通单玻（主要用于内窗）	含五金	m ²	503.76	
8	断桥铝合金平开窗	含五金	m ²	671.5	
9	断桥铝合金推拉窗	含五金	m ²	661.63	
10	塑钢保温平开窗	含五金	m ²	513.64	
11	塑钢保温推拉窗	含五金	m ²	513.64	
12	瓷砖面全钢活动地板	600×600×35mm	m ²	307.35	
13	全钢防静电架空活动地板	含龙骨	m ²	371.68	
14	复合木地板	12mm 厚	m ²	192.92	
15	橡胶地板	3mm 厚	m ²	196.46	
16	化纤块状地毯	600×600mm	m ²	142.09	
17	橡胶地板（运动地板）	8-9mm 厚	m ²	323.01	
18	橡胶地板（运动地板）	13mm 厚	m ²	464.1	
19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I 型单层 3mm 厚	m ²	39.5	
20	带矿粒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4mm 厚	m ²	60	
21	不锈钢隔断	全波、钢化玻璃	m ²	451.39	
22	厕所浴室隔断	12mm 厚抗倍特板	间	1,500.00	
23	铝合金玻璃隔断	半波、钢化玻璃	m ²	445.96	
24	断桥铝合金玻璃隔断	半波、钢化玻璃	m ²	650	
25	铝镁合金玻璃隔断	半波、钢化玻璃	m ²	700	
26	不锈钢电动伸缩门	1 米高 无轨伸缩门	m	1548.67	完全价
27	不锈钢有框玻璃门	含五金	m ²	904.04	
28	断桥铝合金门	含五金	m ²	727.27	
29	钢制防盗门	含五金	m ²	680	

30	钢质防火门	甲级 含五金	m ²	680	
31	钢质防火门	乙级 含五金	m ²	630	
32	隔音门	实木 单门	m ²	1240	
33	铝合金门 平开	含五金	m ²	510	
34	铝合金门 推拉	含五金	m ²	500	
35	塑钢平开门	含五金	m ²	420	
36	实木复合门	含五金	m ²	750	
37	实木门	含五金	m ²	960	
38	不锈钢门		m ²	964.04	
39	纱窗		m ²	145.94	
40	金刚砂网纱窗		m ²	248	
41	限位器		个	65	
42	单层铝板	室外墙面 2mm 厚	m ²	247.79	
43	不锈钢窗帘杆		m	27.81	
44	不锈钢栏杆扶手	Φ75	m	170.6	
45	不锈钢收口线 (3mm)		m	25	
46	不锈钢灶台护墙板		m ²	299.34	
47	成品铁艺护栏		m ²	336.28	
48	窗帘轨道	铝合金	m	45	
49	地弹簧		个	212.12	
50	防盗护栏 (不锈钢)		m ²	190.46	
51	花岗岩道牙	495×100×200mm	m	91.37	
52	混凝土道牙	495×100×200mm	m	25.86	
53	金属安全护网		m ²	209.92	
54	镜子 (无框)		m ²	125	
55	铝合金窗帘盒		m	150	
56	球场护网 (含立柱、不含基础)	4 米高	m ²	280	完全价
57	人造石窗台板	12.5mm 厚	m ²	336.35	
58	水泥发泡板	80mm 厚	m ³	421.24	
59	碳纤维布	300g	m ²	300	
60	铁艺大门	铁艺大门	m ²	797.72	
61	外窗不锈钢护栏		m ²	214.09	
62	外墙真石漆	涂料	m ²	124.93	完全价
63	阳光板	8mm 厚以内	m ²	132.77	
64	耐力板	10mm 厚以内	m ²	405	

65	钢化玻璃	10mm 厚	m ²	126	
66	遮光窗帘	布帘	m ²	100	
67	遮光窗帘	纱帘	m ²	65	
68	执手锁		把	135.58	
69	钢门锁	塑钢门、断桥铝门、防火门	把	155.18	
70	防盗门锁	防盗门锁	把	187.99	
71	植筋胶	国产/进口	kg	30/60	
72	大理石	20mm 厚	m ²	324.01	限楼内门厅、楼梯踏步及休息平台使用
73	大理石窗台板		m ²	338.88	
74	石材洗手台	带下柜	m	1500	
75	石材洗手台	不带下柜	m	1000	
76	花岗岩板	20mm 厚	m ²	203.54	
77	毛面花岗岩	80mm 厚	m ²	473.17	
78	内墙乳胶漆（涂料）		kg	27.35	
79	外墙乳胶漆（涂料）		kg	25	
80	无机涂料（涂料）		kg	26.55	
81	铝单板吊顶	2mm 厚以内	m ²	199.15	
82	铝塑板	5mm 厚	m ²	159.44	
83	穿孔铝板	3mm 厚	m ²	203.54	
84	铝方板吊顶	600×600mm、浮搁式	m ²	100.55	
85	铝方格栅吊顶		m ²	120.95	
86	铝方通吊顶	不含喷塑	m ²	178.58	
87	铝扣板吊顶	0.8mm 厚度、嵌入式	m ²	95.9	
88	墙砖（釉面砖）	300×600×9mm	m ²	70	
89	地砖	600×600×10mm	m ²	90	
90	防滑地砖		m ²	90	
91	仿石砖		m ²	102	
92	透水砖	80mm 厚	m ²	65.08	
93	外墙砖		m ²	72	
94	种植土		m ³	38.9	

95	人造草（含减震垫及填充物）	50mm 厚	m ²	450	取费后 价格
96	免填充人造草（含减震垫）	25mm 厚	m ²	320	取费后 价格
97	免填充人造草（不含减震垫）	25mm 厚	m ²	270	取费后 价格
98	聚氨酯颗粒弹性地坪	15mm 厚	m ²	420	取费后 价格
99	混合型聚氨酯自结纹塑胶	13mm 厚	m ²	420	取费后 价格
100	混合型聚氨酯自结纹塑胶	10mm 厚	m ²	350	取费后 价格
101	混合型聚氨酯 PU 光面塑胶	8mm 厚	m ²	320	取费后 价格
102	PVC 地面	3mm 厚	m ²	192.5	
103	生态木		m ²	173.47	
104	亚麻地面	2.5mm 厚	m ²	220	
105	通质透心塑料地面	3mm 厚	m ²	212.39	
106	竹木纤维板	10mm 厚	m ²	71.36	
107	空调支架（加长）		组	80	

二	安装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				
1	动力配电箱（插座）		台	400 元/每回路	
2	照明配电箱（照明）		台	300 元/每回路	
3	单管荧光灯	节能型 含光源	套	140	
4	双管荧光灯	节能型 含光源	套	180	
5	单管 LED 荧光灯	LED 型	套	170	
6	双管 LED 荧光灯	LED 型	套	220	
7	LED 平板灯	300*300	套	150	
8	LED 平板灯	600*600	套	180	
9	LED 黑板灯		套	320	
10	护眼灯		套	1090	
11	筒灯及嵌入式筒灯	节能型	套	80	
12	应急标志灯		套	80	
13	应急疏散灯		套	80	

14	复合型浪涌保护器	<p>(一级) $I_n(8/20 \mu s) : \geq 60KA$ $I_{max}(8/20 \mu s) \geq 120KA$ 保护水平 $U_p : \leq 2.5KV$ IP 防护等级: IP20 响应时间 $\leq 25ns$ 温度范围: $-40^\circ C \sim +80^\circ C$ 阻燃等级 UL94-V0</p> <p>(二级) $I_n(8/20 \mu s) : \geq 20KA$ $I_{max}(8/20 \mu s) : \geq 40KA$ 保护水平 $U_p \leq 1.8KV$ IP 防护等级: IP20 响应时间 $\leq 25ns$ 温度范围: $-40^\circ C \sim +80^\circ C$ 阻燃等级 UL94-V0</p>	支	1450	
15	一级限压型浪涌保护器	<p>$I_n(8/20 \mu s) : \geq 60KA$ $I_{max}(8/20 \mu s) \geq 120KA$ 保护水平 $U_p : \leq 2.5KV$ IP 防护等级: IP20 响应时间 $\leq 25ns$ 温度范围: $-40^\circ C \sim +80^\circ C$ 阻燃等级 UL94-V0</p>	支	1430	
16	一级压敏型浪涌保护器	<p>$I_n(8/20 \mu s) : \geq 60KA$ $I_{max}(8/20 \mu s) \geq 120KA$ 保护水平 $U_p : \leq 2.5KV$ IP 防护等级: IP20 响应时间 $\leq 25ns$ 温度范围: $-40^\circ C \sim +80^\circ C$ 阻燃等级 UL94-V0</p>	支	1340	
17	二级浪涌保护器	<p>$I_n(8/20 \mu s) : \geq 20KA$ $I_{max}(8/20 \mu s) : \geq 40KA$ 保护水平 $U_p \leq 1.8KV$ IP 防护等级: IP20 响应时间 $\leq 25ns$ 温度范围: $-40^\circ C \sim +80^\circ C$ 阻燃等级 UL94-V0</p>	支	485	

18	三级浪涌保护器	$I_n(8/20 \mu s) : \geq 10KA$ $I_{max}(8/20 \mu s) : \geq 20KA$ 保护水平 $U_p \leq 1.2KV$ IP 防护等级: IP20 响应时间 $\leq 25ns$ 温度范围: $-40^\circ C \sim +80^\circ C$ 阻燃等级 UL94-V0	支	465
19	千兆网络信号浪涌保护器	单口接口: RJ45 传输速率: 1000Mbps 插入损耗: $\leq 0.2dB$ 响应时间 $\leq 1ns$ 线对线保护水平: $\leq 20V$ 温度范围: $-40^\circ C \sim +80^\circ C$ 阻燃等级 UL94-V0	支	700
20	多功能视频监控浪涌保护器 (室外端)	$I_{max}(8/20 \mu s) : \geq 10KA$ $I_n(8/20 \mu s) : \geq 5KA$ 保护水平 $U_p \leq 0.3KV$ 响应时间 $\leq 100ns$ 传输速率: 1000Mbps 插入损耗: $\leq 0.2dB$ 阻燃等级 UL94-V0	支	1200
21	视频浪涌保护器 (室内端)	单口、接口: RJ45 传输速率: 1000Mbps 插入损耗: $\leq 0.2dB$ 响应时间 $\leq 1ns$ 线对线保护水平: $\leq 20V$ 温度范围: $-40^\circ C \sim +80^\circ C$ 阻燃等级 UL94-V0	支	760
22	机柜式浪涌保护器 PDU	$I_n(8/20 \mu s) : \geq 5KA$ $I_{max}(8/20 \mu s) \geq 10KA$ 保护水平 $U_p : \leq 1.2KV$ IP 防护等级: IP20 响应时间 $\leq 25ns$ 温度范围: $-40^\circ C \sim +80^\circ C$ 阻燃等级 UL94-V0	套	900

23	末级精细级浪涌保护器	In(8/20 μs) : ≥5KA Imax(8/20 μs) ≥10KA 保护水平 Up: ≤1.0KV IP 防护等级: IP20 响应时间 ≤25ns 温度范围: -40℃~+80℃ 阻燃等级 UL94-V0	套	540	
24	局部等电位箱		台	200	
25	总等电位箱		台	350	
26	烘手器		个	858.97	
27	排气扇、排风扇		个	296.28	
28	空调机移机(不接管)	人工+材料+机械	个	200	完全价
29	空调加氟	人工+材料+机械	台	200	完全价
30	铸铁散热器安装 二柱型	700高 x100宽	片	74.34	
31	二柱钢管散热器	700高 x100宽	片	81.42	
32	三柱钢管散热器	700高 x100宽	片	97.3	
33	四柱钢管散热器	700高 x140宽	片	107.08	
34	温控阀	DN20	个	61.06	
35	蹲便器(脚踏式)		个	600	
36	脚踏阀		个	324.87	
37	座便器		个	1100	
38	小便器(感应式)	挂斗式	个	1000	
39	红外感应器	小便器、蹲便器	个	450	
40	洗脸盆	柱式	个	700	
41	面盆水嘴(感应式)	冷热型	个	656.47	
42	拖布池(陶瓷)	450x450mm	个	400	
43	拖布池水嘴		个	45	
44	热水循环屏蔽泵(带变频功能)	流量 50m ³ /h, 扬程 20m	台	28000	
45	变频器控制装置		台	49000	
三	其他工程(新风、中央空调、电梯、消防、安防、防雷等工程)				
1	新风换气机	风量 3000m ³ /h 以内	台	15000	
2	新风净化机	风量 3000m ³ /h 以内	台	22000	
3	铝合金百叶风口	900x600mm	个	220	
4	铝合金方、矩形散流器	900x900mm	个	500	
5	风机盘管	供冷量(W): 6.1	台	2700	
		供热量(W): 9.7			
		风量(m ³ /h): 1020			

6	电梯		部	2-4 层限价 250000 元。5 层及以上每层在此基础上增加 3.5 万元	不含安装费
7	食梯		部	2-3 层限价 75000 元。4 层及以上每层在此基础上增加 1.5 万元	不含安装费
8	集中火灾报警控制器	立柜式 256 点位	台	36000	
9	区域火灾报警控制器	壁挂式 128 点位	台	13500	
10	火灾计算机图形显示装置		台	34000	
11	摄像头		个	1000	
12	感应式探测器		个	350	
13	避雷针		根	5100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1 现场的具体地理位置如下：八里庄学区

1.2 施工现场临时供水管径：满足施工需求

1.3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满足施工需求

2. 工程内容

2.1 包括：建筑工程、拆除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等急修类工程。

2.1.1 本项目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3. 工期要求

3.1 对于本工程，采购人要求的工期如下：

工期：355 日历天（2024 年 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

4. 质量要求

4.1 采购人对本工程质量方面的要求如下：

质量标准：合格

其他要求：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合格）

5.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要求

5.1 本工程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具体要求及措施项目内容如下：

供应商应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针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现场周边环境、消防安全等的措施计取“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单独列项并计入磋商总价。取费费率不得低于文件规定的费率范围，并不得作为让利因素参与竞标。同时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详细说明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所采取的各项措施。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北京市安全文明施工最新要求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导则〉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分册）的通知》（京建发〔2020〕289号）、《关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工程造价和工期调整的指导意见》（京建发〔2022〕176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法〔2019〕9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用标准（2020版）〉

的通知》（京建发〔2020〕316号）和《关于印发配套2021年〈预算消耗量标准〉计价的
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1〕404号）、《关于明确安全文明
施工费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2〕190号组织并实施。

6. 技术要求

6.1 适用于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无

6.2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砼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预拌

6.3 承包人应建立施工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料、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等责任制，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严格实施。如扬尘治理，承包人应在建筑工地公示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责任人、主管部门等信息，并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报送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承包人所用材料需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相关标准。承包人使用的涂料或其他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须符合《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1983-2022）和《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2020）等相关标准，确保使用达标产品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7.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一、应答函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应答函

二、商务部分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 供应商其他证明文件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三、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施工、竣工和保修_____的工程，

签署上述工程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项目名称）（包）已递交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我均承认，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签署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我均承认。

其他事项：_____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 应答函

应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1、根据你方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包）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文件中约定的优惠费率：_____ % 进行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为结算金额减去优惠金额，并按本项目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保证使工程质达到_____标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确保达到_____标准，同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应答函附录是我方应答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本项目响应有效期为自磋商日起_____个日历日。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如为联合体，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1 承诺书

致： 采购人

为响应你方__年__月__日的__（项目名称）__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述签字人自愿参与磋商，提交相关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下述签字人将就下述文件中存在的虚假或不真实内容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承担法律责任。

1. 我方企业目前处于生产正常经营状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磋商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出现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没有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事故且近三年内无不良行为。
3.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被其它企业兼并（包括收购、重组）和因重大经济纠纷引起诉讼和仲裁，也未被相关机构宣布上了“黑名单”。
4.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 我方未被北京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8. 若我方有幸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人，在我方收到成交通知书之前，将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向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
9. 我方未直接或间接为本次采购工作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也不是与之相关联的附属机构。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如为联合体，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4-2 企业营业执照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必须提供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予以证明。

4-3 税务登记证

说明：1. 包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3. 自然人参与磋商的无需提供。

4. 已完成“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单位，本项可不提供。

4.4 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及项目经理相关证件

说明:

1. 供应商需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1.1 条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外地进京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表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北京市建筑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得被暂扣（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统一查询）；
3.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需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1.2 条要求，并提供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注：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需打印后由项目经理本人签字并填写日期，如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需本人在线签字后再进行打印并由项目经理本人签字，日期应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半年内，如为二级注册建造师应按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启用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的通知》《京建发(2023) 333 号)文件规定提供新版电子证照，并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并签署日期，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照无效。）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附件 5 供应商其他证明文件

5-1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应答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应答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磋商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磋商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成交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5-2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1 公司情况表
- 6-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6-3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 6-4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6-5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6-6 近三年类似工程情况一览表
- 6-7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 6-8 其他资料

6-1 公司情况表

1、公司简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成立日期		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2、领导层名单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身 份 证 号	
3、组织机构框图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名称（公章）：

6-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公司名称				
项目管理部人员构成情况表				
主要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职称	学历
上述现场组织机构各主要岗位的职责概述				

6-3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1、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务		岗 位			
技术职称		从事本岗位或本专业 年限			
2、经 历					
年 月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项目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需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毕业证书、职称证、业绩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6-4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名称					
公司名称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程日期	工程质量	

6-5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格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制。

6-6 近三年类似工程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公司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工程类型

注：需后附业绩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包括合同关键页（关键页包括协议书、双方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近三年指2021年5月1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6-7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目前状况	来源	现停放地点	备注

备注：“目前状况”应说明已使用年限、是否完好以及目前是否正在使用，“来源”分为“自有”和“市场租赁”两种情况，正在使用中的设备应在“备注”中注明何时能够投入本项目。

附件6-8 其他资料

磋商保证金保函（银行）（如有）

致：北京旗开咨询有限公司

_____号磋商保证金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以下简称项目) 项下磋商的磋商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 (以下简称银行)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
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 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 即相
当于磋商价格的 1%, 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
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以下简称违约), 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 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
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 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
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
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 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 都不应从本保函
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
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
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 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担保公司）（如有）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一览表（如有）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企业类型 (小型/微型)	产品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响应总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声明（格式）（如有）

致：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均已汇总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汇总表》中。

节能产品附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批次截图。

环境标志产品附所投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批次截图。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开户银行名称（全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节能产品汇总表

序号	节能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制造厂商名称	所处节能产品清单目录批次

环境标志产品汇总表

序号	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制造厂商名称	所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目录批次

注：环境标志产品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网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7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当依据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响应文件各个组成部分对工程的描述以及对工程现场的考察结果，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国家及现有工法规范已有的内容无需重复提交，技术篇幅不宜超过 150（不含）页。

2. 施工组织设计中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质量保证措施
- 3)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4) 安全施工措施
- 5) 劳动力计划及拟投入的施工仪器和设备
- 6) 紧急预案的处理方案和措施
- 7) 完工后的维护和维修等措施及相关承诺
- 8)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